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

【松濤館】114 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離館注意事項

一、離館時間：依照申請續住時間而定。

(一) 申請續住 1 個月：114 年 7 月 22 日 (二) 下午 2 時前完成。

(二) 申請續住 2 個月：114 年 8 月 22 日 (五) 下午 2 時前完成。

二、辦理離館手續：

(一) 冷氣遙控器及鑰匙：超過退宿時間未歸還者，將由【續住保證金】中扣除冷氣遙控器費用 1,600 元(全寢室友平均分攤)及鑰匙 40 元/支。

(二) 冷氣儲值卡可於新學年度繼續使用，如欲退卡者，請持卡片至歸還地點辦理退卡手續。(以儲值卡機讀卡顯示餘額並簽名確認)

身分別	日期	辦理退宿時間	地點	備註
申請續住 1 個月	7 月 21 日(一)	09:00-17:00	松濤二館辦 公室 Z2200	12:00-13:00 中午休息時間
	7 月 22 日(二)	09:00-14:00		
申請續住 2 個月	8 月 20 日(三)至 21 日(四)	09:00-17:00		
	8 月 22 日(五)	09:00-14:00		

三、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公共區域、設備歸還及清理：離館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，垃圾進行分類，並依規定時間、地點處理；個人物品全部攜回，如有垃圾(含物品)殘留或設備遺失損毀者，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後代為處理，委外清潔或修繕等相關費用自該寢室全體住宿生宿舍保證金中扣除。

(二) 為確保寢室設備完整，避免遺失及保持寢室清潔，請寢室最後 1 位離館的同學將房門、窗戶上鎖，閉館後本組會進行寢室檢查，結果依本組檢查為準，設備如有遺失損壞，相關費用將自宿舍保證金扣除。

(三) 曬衣區：依申請續住期間而定，申請續住 1 個月者，請在 114 年 7 月 20 日(日)前，將個人衣物取回；申請續住 2 個月者，請在 114 年 8 月 20 日(三)前，將個人衣物取回。逾期未取回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(四) 除濕機：依申請續住期間而定，申請續住 1 個月者，請在 114 年 7 月 20 日(日)前歸還；申請續住 2 個月者，請在 114 年 8 月 20 日(三)前歸還。

四、行李寄放：

(一) 僅提供 114 學年度有核准床位之暑假續住生 寄放行李。

(二) 開放行李放置時間：

1. 申請續住 1 個月者，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至 7 月 22 日(二)14 時

止。

2. 申請續住 2 個月者，114 年 8 月 20 日（三）至 8 月 22 日（五）14 時止。

（三）開放領取行李標示紙：於規定時間內，至松濤二館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。

1. 申請續住 1 個月者，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至 7 月 22 日（二）12 時止。
2. 申請續住 2 個月者，114 年 8 月 20 日（三）至 8 月 22 日（五）12 時止。

（四）妥善打包寄放行李（1 件大小為 80cm*70cm*30cm，嚴禁食物、液體及易碎物品），**惟每人寄放 4 件(含床墊)為限**，將行李放置在亦閣及 2308 寢室前，**若隨意放置於非規定之區域，違者視同廢棄物清除並予以申誠乙次處分**。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，寄放之行李若遺失或損壞，本組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五）為避免發生糾紛，離館後不得再回宿舍拿取行李。

五、宿舍保證金及冷氣卡退費：

寢室鑰匙、設備清點及清潔驗收後，**結算保證金退費金額及冷氣卡餘額，暑假續住生可於 114 年 8 月 27 日（三）至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查閱，如有異議，請在 114 年 9 月 3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前聯絡暑假續住承辦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預計將於 114 年 10 月中旬匯入帳戶。**

六、進出規定：

- （一）親友協助搬運行李須於松二館服務台登記，並領取訪客證，親友進出應由住宿生陪同；**親友協助入館時間，僅限 1 名女性親友入館協助。**
- （二）親友協助如需開車入校，依下列時間，並依校園行車動線行駛，車輛停放停車格，松二館大門周圍區域嚴格禁止車輛臨停或違規停放，以免影響動線，造成車輛回堵。

身分別	日期	親友協助入館	外車入校	備註
申請續住 1 個月	7 月 21 日（一）	09：00-17：00	依本校總務處停車收費	12：00-13：00 中午休息時間
	7 月 22 日（二）	09：00-14：00		
申請續住 2 個月	8 月 20 日（三）至 21 日（四）	09：00-17：00		
	8 月 22 日（五）	09：00-14：00		

七、如有郵寄包裹需求，請至本校郵局辦理郵寄。

八、宿舍開館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館時間：114 年 9 月 6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。
- （二）如有放置行李於行李區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（五）17 點前取回，逾時一律視同廢棄物清除及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。
- （三）開館相關資訊於 8 月住輔組最新消息另行公告。